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鄭義先生

趙子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40號

豐明大廈2樓A13

敬啟者：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ortex Global Limited」更換為「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換。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待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ortex Global Limited」更換為「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附註b載述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i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iv)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f.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鄭義先生及趙子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鶴鳴先生及梁子盈女士。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